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請人 陳熒德

代理人 劉育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2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5-CS-ANO-000014	1	10000
0002	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0至 86-ND-0000000	6	6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人瑋